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  
送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51ZX1000-11112401-01  |

采购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 43 |
|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65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75 |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采购事宜，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采购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采购。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办公位置图示



### 交通路线建议

地铁线路：3 号线、9 号线（武青南路站）

公交线路：8 路、335 路、434 路、G79A 路（武兴四路站）

自驾导航：智谷 C8 环球数码大厦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51ZX1000-11112401-01

###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项目简介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机关食堂提供食材（堂食蔬菜肉类）及调味品类配送服务，供 220 余人生活所需，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9:3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投标人从“阳光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cg.ezb.net.cn/>）。报名及下载文件方式：进入“阳光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报名登录-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项目报名（搜索项目报名信息）-投标报名-我要报名-完成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报名咨询电话 028-85234350-801。

3. 账号注册及审核请联系：400-6189722；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获取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智谷 C8 环球数码大厦 1 栋 1 单元 507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1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580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智谷 C8 环球数码大厦 1 栋 1 单元 507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343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400 万元/年<br>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统一结算率 100%；<br>供应商按照统一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 = 市场价格（以成都市物价部门询价审核后提供的成都市主城区单价为准，物价部门不能提供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到市场询价或商超价格为准）× 统一结算率。（如：供应商在响应时的统一结算率为 80%，市场价格为 100 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 元 × 80% = 8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r>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
| 6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 本项目不涉及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
| 8  | 投标有效期<br>(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9  | 合同分包<br>(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10 | 联合体投标<br>(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实质性要求)<br>“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实质性要求)<br>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br>“电子档”1份(U盘)，U盘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版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br>(实质性要求) | 收取<br>金额：10万元<br>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br>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br>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br>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br>账号：采购人指定；<br>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br>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15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b>(实质性要求)</b>   |
| 1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br>(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br>(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4)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br><b>注:</b>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 <b>(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b> 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br>(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br>①采购人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br>②提交地址: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br>(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①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部门: 交易组织部;<br>②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br>③提交地址: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br>(3)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br>(4) 提出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b>注：</b>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p>  |
| 18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提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b>注：</b>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p>  |
| 19 | 投诉法律责任  |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2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公示后：</p> <p><b>方式一 现场领取：</b>请中标人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p> <p><b>地址：</b>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智谷C8环球数码大厦1栋1单元507</p> <p><b>方式二 邮寄领取：</b>请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用后，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5234350-801</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br>公告备案 |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预算总金额为依据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p> <p>(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p> <p>银行账号：78220100063479277</p> |
| 24 | 报价或分值的精确度      | <p>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或分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后两位的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
| 25 | 说明             | <p>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7. 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保证金应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交纳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若通过本项目报名系统申请的电子保函，在保函申请成功后，即为有效保函；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七）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需分册装订：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四：“电子档” 1 份（U 盘），U 盘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文件”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2.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九）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2.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 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4.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

####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一）开标

####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 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 (二)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三) 评标

详见第六章。

##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 （一）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51ZX1000-11112401-01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 （一）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注：1.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 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51ZX1000-11112401-01）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 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51ZX1000-11112401-01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ZX1000-11112401-01）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 份，“电子档”1 份（U 盘），U 盘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文件”。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51ZX1000-11112401-01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统一结算率） |
| 1    |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 _____ %   |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供应商按照统一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以成都市物价部门询价审核后提供的成都市主城区单价为准，物价部门不能提供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到市场询价或商超价格为准）×统一结算率。（如：供应商在响应时的统一结算率为80%，市场价格为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51ZX1000-11112401-01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统一结算率） |
| 1    |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 _____ %   |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供应商按照统一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时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价格（以成都市物价部门询价审核后提供的成都市主城区单价为准，物价部门不能提供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到市场询价或商超价格为准）×统一结算率。（如：供应商在响应时的统一结算率为80%，市场价格为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营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若本表中存在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宗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br><br>（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br>（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 <b>其他类似效力要求：</b><br>1. 授权参加本次采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通过条件   |
|----|---|--|
|    | <p>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p> <p>2.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p> | <p>(1)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p> <p>2.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9  | <p>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p>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p> <p>(1)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10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p>1、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p> <p>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注：1.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信用查询：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机关食堂提供食材（堂食蔬菜肉类）及调味品类配送服务，供 220 余人生活所需，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

### 二、采购内容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 1（项）   | 批发业  |

### 三、配送清单

| 调料干杂类 |       |    |        |
|-------|-------|----|--------|
| 序号    | 种类名称  | 序号 | 种类名称   |
| 1     | 山药（干） | 27 | 小米椒    |
| 2     | 当归    | 28 | 食用盐    |
| 3     | 沙参    | 29 | 枸杞     |
| 4     | 党参    | 30 | 雪豆     |
| 5     | 大枣    | 31 | 黄豆     |
| 6     | 陈皮    | 32 | 干木耳（大） |
| 7     | 海椒面   | 33 | 花椒面    |
| 8     | 陈醋    | 34 | 料酒     |
| 9     | 胡椒粉   | 35 | 豆豉     |
| 10    | 鸡精    | 36 | 淀粉     |
| 11    | 醋     | 37 | 干面     |

|    |          |    |      |
|----|----------|----|------|
| 12 | 花椒       | 38 | 蒸肉米粉 |
| 13 | 干海椒      | 39 | 粉条   |
| 14 | 豆瓣       | 40 | 粉丝   |
| 15 | 五香粉      | 41 | 海带   |
| 16 | 山奈       | 42 | 甜面酱  |
| 17 | 八角       | 43 | 白醋   |
| 18 | 冰糖       | 44 | 十三香  |
| 19 | 泡红椒      | 45 | 酱油   |
| 20 | 泡萝卜      | 46 | 花生米  |
| 21 | 工业盐（非食用） | 47 | 酸菜   |
| 22 | 花椒油      | 48 | 味精   |
| 23 | 泡姜       | 49 | 白糖   |
| 24 | 红曲米      | 50 | 香油   |
| 25 | 白碱       | 51 | 银耳   |
| 26 | 干米粉      | 52 | 绿豆   |

| 食堂食材类 |      |    |      |
|-------|------|----|------|
| 序号    | 种类名称 | 序号 | 种类名称 |
| 1     | 小白菜  | 39 | 丝瓜   |
| 2     | 青菜   | 40 | 苦瓜   |
| 3     | 菜秧   | 41 | 毛瓜   |
| 4     | 油菜   | 42 | 南瓜   |
| 5     | 韭菜   | 43 | 蒲瓜   |
| 6     | 韭黄   | 44 | 佛手瓜  |
| 7     | 香芹   | 45 | 角瓜   |
| 8     | 水芹   | 46 | 新豆   |
| 9     | 西芹   | 47 | 毛豆   |
| 10    | 菠菜   | 48 | 青豆   |

|    |     |    |             |
|----|-----|----|-------------|
| 11 | 生菜  | 49 | 荷兰豆         |
| 12 | 空心菜 | 50 | 黄豆芽         |
| 13 | 西洋菜 | 51 | 绿豆芽         |
| 14 | 麦菜  | 52 | 土豆          |
| 15 | 芥菜  | 53 | 洋葱          |
| 16 | 苋菜  | 54 | 红薯          |
| 17 | 潺菜  | 55 | 生姜          |
| 18 | 菜芯  | 56 | 蒜头          |
| 19 | 芥兰  | 57 | 胡萝卜         |
| 20 | 小葱  | 58 | 青萝卜         |
| 21 | 胡葱  | 59 | 白萝卜         |
| 22 | 青蒜  | 60 | 芋头          |
| 23 | 香菜  | 61 | 莲藕          |
| 24 | 青椒  | 62 | 鲛白          |
| 25 | 西椒  | 63 | 冬笋          |
| 26 | 辣椒  | 64 | 竹笋          |
| 27 | 红椒  | 65 | 茨前          |
| 28 | 蕃茄  | 66 | 香菇          |
| 29 | 大白菜 | 67 | 平菇          |
| 30 | 苞菜  | 68 | 草菇          |
| 31 | 大葱  | 69 | 金针菇         |
| 32 | 茄子  | 70 | 禽蛋          |
| 33 | 蒿笋  | 71 | 猪肉、牛肉类及分割家禽 |
| 34 | 蒜苔  | 72 | 水产海品类       |
| 35 | 花菜  | 73 | 水发、豆制品      |
| 36 | 西兰花 | 74 | 水果          |
| 37 | 黄瓜  | 75 | 面及其他        |
| 38 | 冬瓜  |    |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 1、调料干杂类

(1) **执行标准要求：**味精产品标准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酱油产品标准符合：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酿造食醋产品标准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 2、蔬菜类

(1) **执行标准要求：**所有蔬菜的农药残留及污染物均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最新标准的要求。针对菌类，须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标准。

(2) **其他要求：**①其他未明确的蔬菜的质量要求须符合行业以及国家最新标准。  
②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报告。

#### (3) 质量要求：

| 序号 | 品类  | 形态要求                                    |
|----|-----|---|
| 1  | 小白菜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2  |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3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份充足。              |
| 4  | 油菜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
| 5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
| 6  |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

|    |     |  |
|----|-----|--|
| 7  | 香芹  | 又名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厘米。   |
| 8  | 水芹  |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
| 9  | 西芹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 10 | 菠菜  |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
| 11 | 生菜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 12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
| 13 | 西洋菜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 14 | 麦菜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 15 | 芥菜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 16 | 苋菜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 17 | 潺菜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 18 | 菜芯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
| 19 | 芥兰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 20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
| 21 | 胡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
| 22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
| 23 | 香菜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
| 24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 25 | 西椒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 26 | 辣椒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 27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
| 28 | 蕃茄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    |     |  |
|----|-----|--|
| 29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30 | 苞菜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31 | 大葱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
| 32 | 茄子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33 | 蒿笋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 34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 35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 36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 37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
| 38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
| 39 | 丝瓜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
| 40 | 苦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
| 41 | 毛瓜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 42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 43 | 蒲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 44 | 佛手瓜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 45 | 角瓜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 46 | 新豆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 47 | 毛豆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
| 48 | 青豆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 49 | 荷兰豆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 50 | 黄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     |  |
|----|-----|--|
| 51 | 绿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52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 53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 54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 55 | 生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 56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 57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58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 59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 60 | 芋头  |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 61 | 莲藕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
| 62 | 茭白  |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
| 63 | 冬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 64 | 竹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 65 | 茨前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 66 | 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 67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 68 | 草菇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 69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 3、禽蛋类

(1) **执行标准要求：**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

(2) **质量要求：**鸡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 50g；蛋类产品新鲜度：产蛋日期至送货日

期在 1-4 月份和 11-12 月份，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在 5-10 月份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保证产品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 4、猪肉、牛肉类及分割家禽

**4.1 冷鲜畜禽肉总体要求（羊肉、牛肉、鸡肉、鸭肉、猪肉等）：**（1）所有畜禽肉类产品均须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的要求。食品安全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重金属污染物、微生物等其它理化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2）供货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4）冷鲜畜禽肉类产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 4.2 猪肉

**（1）执行标准要求：**产品质量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4 部分：猪副产品》标准；

**（2）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非冷冻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

**（3）其他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送货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肉类厂家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厂家应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4.3 牛肉

(1) **执行标准要求：**符合 GB/T 17238-2022 《鲜、冻分割牛肉》标准；

(2) **质量要求：**鲜牛肉形态要求：①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肌肉呈乳白或淡黄色；②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③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④气味：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⑤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⑥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3) **其他要求：**牛肉厂家应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定点屠宰许可证》，以及近 6 个月的牛肉产品委托检验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 4.4 羊肉

(1) **执行标准要求：**符合 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 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标准。

#### 4.5 冻货类：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鲜冻货、少冰，解冻后个头大小均匀，肉质有弹性，骨肉密接，应有相关合格依据。

#### 5、水产海品类

(1) **执行标准要求：**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 **质量要求：**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泽，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

#### 6、水发、豆制品

(1) **质量要求：**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挤压、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 SC 标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

## 7、水果

(1) **执行标准要求:** 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 **质量要求:** ①包括但不限于梨、苹果、香蕉、桔子、橙子、柚子、西瓜、桃子,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②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保证其新鲜度。

## 8、面及其他

### 8.1 鲜切面

(1) **执行标准要求:** 小麦粉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标准,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面粉食品安全均须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 **质量要求:** ①严禁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理,严禁使用次硫酸氢钠甲醛等非食品原料。保质期不超过 48 小时。②鲜面条成品应颜色自然,无异味,条状或片状,粗细或厚薄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碜牙,柔软爽口,无肉眼可见杂质。③水分含量、酸碱度等适宜。⑤卫生指标及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8.2 小食品饮料牛奶

(1) **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保质期不超过 8 个月,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②包装制作要求:使用独立包装,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③散装产品,需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应。

## (二) 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及其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所供产品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产品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采购产品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 2、人员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供应商自行准备）。配送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

2.2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临时配送需求，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配送要求，按质按量按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配送要求

(1) 每天早晨 7:00 之前按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并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生鲜肉新鲜、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生鲜肉,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车辆必须是封闭的厢式货车且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车厢内无异味,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出入库台账。中标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入库必须进行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质量等。并保存留样 24 小时。

(6) 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7)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生鲜肉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建立退出机制。对因各类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在一个考核期内两次考评结果 80 分以下的(考评标准详见:《供应商考评标准及处理办法》)、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配送合同。

(9)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单次配送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蔬菜产地证明(或销售凭证)和农残检测报告以及盖有企业印章的配送清单。

(2) 在配送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不定期派人到中标供应商处了解、监督其管理、生产、备货过程中的质量、工艺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所需费用由中

标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有权对蔬菜进行发货前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酌情邀请采购人代表到中标供应商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便利的条件，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每年随机对蔬菜抽样一次（在库房，时间按实际情况定），送国家认监委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蔬菜，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每批次 0.1-0.2 万元的标准进行罚款。如再次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蔬菜，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入库验收清单》，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 5、包装要求

(1) 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所涉及食品包装应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标准。

### (三)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书。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保管、运输、交付等环节中不得发生《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2、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其余未列明要求的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提供。

5、以上涉及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若国家有最新出台的标准和规定，则按最新标准

和规定执行。

###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服务期限   | 3年（2025-2027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2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19号   |
| 3  | 报价     |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
| 4  | 合同价款支付 | <p>（1）每月结算一次，按合同单价和一个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下月2日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于15日前由采购人将货款转到企业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2）本项目预算为预估的价格，最终成交以实际发生的物资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价格评审依据为统一结算。结算价格=市场价格×统一结算率，市场价格：以成都市物价部门询价审核后提供的成都市主城区单价为准，物价部门不能提供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到市场询价（石墙菜市场（武侯区高新区锦晖东街200号）、锦辉市场（武侯区仁和春天国际花园南门旁）、柳江农贸市场（锦江区柳翠路138号）、锦尚菜市场（武侯区锦尚西二路551-553号）、益民菜市（武侯区府城大道西段58号）等，供货地点附近3公里范围内，任意三个交易市场的平均价）或商超价格为准。</p> |
| 5  | 履约验收   | <p>（1）主体：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p> <p>（2）时间：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自行决定</p> <p>（3）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p> <p>（4）内容和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及业绩。

附件：供应商考评标准及处理办法

## 供应商考评标准及处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执行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考评。

### 二、质量监督

每日由采购人厨房指定人员共同称量、检查食品质量，排查是否存在卫生隐患，检查食品有无腐烂、变质或混入异物，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后勤管理处，采购人做好统计以书面形式告知配送供应商。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抽查食品配送质量、配送是否及时，每月收集食品配送方面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 三、考评标准

基准分为 100 分，一次性扣分 100 分的，停止下达配送订单并终止采购合同。

本标准从质量、服务、不可接受行为三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具体细化标准见下表：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考评明细标准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减分值 |
|-------------|----|-------------------|-----|
| 质<br>量<br>类 | 1  | 蔬菜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 -2  |
|             | 2  |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 -5  |
|             | 3  |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 -2  |
|             | 4  |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 -2  |
|             | 5  |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 -5  |
|             | 6  |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 -2  |
|             | 7  |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 -3  |
|             | 8  | 食材以次充好的           | -5  |
|             | 9  |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 -1  |
|             | 10 | 一批次食材 3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 -5  |
|             | 11 |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 -10 |
|             | 12 |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 -2  |
|             | 13 |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 -5  |
|             | 14 |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 -5  |
|             | 15 |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 -5  |

|     |    |                                       |     |
|-----|----|---------------------------------------|-----|
|     | 16 |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 -2  |
|     | 17 |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 -2  |
|     | 18 |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 -5  |
|     | 19 |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 -5  |
|     | 20 |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 -1  |
|     | 21 |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 -1  |
|     | 22 |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 -1  |
|     | 23 |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 -2  |
|     | 24 | 配送的米面油类、干杂调料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 -2  |
|     | 25 | 配送的豆类、干货有发潮现象的                        | -2  |
|     | 26 |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 -5  |
|     | 27 |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 -5  |
|     | 28 | 配送的豆制品、水（海）产类等有异味                     | -1  |
|     | 29 |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 -1  |
|     | 30 |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 -5  |
| 服务类 | 1  | 经评定有质量问题拒不承认的                         | -10 |
|     | 2  |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以内的           | -2  |
|     | 3  | 送货不及时，责任原因迟到 1 小时以上的                  | -5  |
|     | 4  |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1 个的                        | -1  |
|     | 5  |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2 个的                        | -2  |
|     | 6  | 未按订单配送，缺项 2 个以上的                      | -5  |
|     | 7  | 配送载具不符合卫生标准但不严重的                      | -1  |
|     | 8  | 配送载具不符合卫生标准且严重污染原材料的                  | -10 |
|     | 9  | 不能按订单采购食材，未及时与食堂负责人（或厨师长）沟通的          | -2  |
|     | 10 | 执行临时性采购需求，未及时送货超过 2 小时以上的             | -2  |
|     | 11 | 在价格协商周期内反复（3 次）提出价格上调的                | -5  |
|     | 12 | 不按照合同周期要求进行费用结算的                      | -3  |
|     | 13 | 配送人员数量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 -2  |
|     | 14 | 配送人员是否具有在有效期限内健康证。每违反一例，扣 2 分。        | -5  |
|     | 15 | 联络人变更事前未经采购人认可审核。                     | -5  |
|     | 15 | 配送人员符合本项目和采购人要求，着装不规范、未佩戴工作牌、未佩戴口罩    | -5  |

|  |    |                                 |      |
|--|----|---------------------------------|------|
|  | 16 | 未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相关留样记录不齐全。            | -5   |
| 不可接受行为   | 1  | 配送商明知食材腐烂变质或被严重污染仍然配送的          | -100 |
|  | 2  | 原材料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 -100 |
|  | 3  | 食材掺假的                           | -100 |
|  | 4  | 配送油类产品有酸败变质、混杂掺水油的产品或原料的        | -100 |
|  | 5  | 配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海）产动物及其制品的 | -100 |
|  | 6  | 擅自加入国家明令禁止药物的食材                 | -100 |
|  | 7  | 配送政府部门规定禁止出售的食材                 | -100 |
|  | 8  |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成分或超标使用化学添加剂的        | -100 |
|  | 9  | 虚开账单结算费用的                       | -100 |
|  | 10 | 食材有毒有害造成卫生事故的                   | -100 |
|  | 11 | 无理取闹强行要求收货的                     | -100 |
| 注：每月供货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0 分支付当月货款 100%，低于 90 分支付当月货款 90%，低于 80 分即为不合格，支付当月货款 80%，当年出现 2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停止下达配送订单。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四)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五) 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 各采购包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30分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客观分 |
| 2  | 实施方案 | 42分   |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r>①产品的采购方案；②检验流程；③出入库管理；④供货流程；⑤供应时效方案；⑥退换货方案。上述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 | 主观分 |

|   |        |      |   |     |
|---|--------|------|---|-----|
|   |        |      | <p>扣 1.5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⑤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⑥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⑦生鲜类农残检验制度；⑧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上述 8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增加供货需求；②停水停电及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③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职能安排 ②客户回访措施 ③食品召回措施：上述 3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p>  | 主观分 |

|   |      |      |   |     |
|---|------|------|---|-----|
|   |      |      | <p>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p>   |     |
| 4 | 保障能力 | 10 分 | <p>1.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健康保障 (4 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 6 人及以上得 2 分, 4-5 人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驾驶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 3 人及以上得 2 分, 2 人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配送人员与驾驶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固定专用配送车 2 辆 (其中包含 1 辆冷藏运输车) 的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 增加 1 辆食材专用车的加 1 分, 增加 1 辆冷藏运输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与实车图片;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与行驶证与实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 万的食物安全险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客观分 |
| 5 | 业绩   | 6 分  |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 客观分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期内对应的任意一笔银行进账单据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注：本评分标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 （一）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六)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九、评标委员会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

约。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四川省内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